項目	(六)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6.1	是否訂定、修正及實施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且每年向上級或監督/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6.2	是否訂定內部資通安全稽核計畫,包含稽核目標、範圍、時間、程序、人員等?是否規劃及執行稽核發事項改善措施,且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6.3	是否落實管理階層(如機關首長、資通安全長等)定期 (每年至 1 次)審查 ISMS,以確保其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
6.4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適用】 6.3 是否針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 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相關辦 法?
6.5	是否針對所屬/監督之公務機關及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包含訂定稽核計畫及提出稽核報告等?是否規劃及執行對所屬/監督機關稽核發現事項改善措施,且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6.6	是否針對所屬/監督之公務機關及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通報之事件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審核,且於1小時內依指定之方式向上通報?(第一級或第二級事件:8小時內完成審核;第三級或第四級事件:2小時內完成審核)
6.7	【本項僅總統府與中央一級機關之直屬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適用】是否對於其自身、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每年辦理1次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是否針對表現不佳者有強化作為?是否將新興資安議題、複合式攻擊或災害納入演練情境,以驗證各種資安事件之安全防護及應變程序?
6.8	【本項僅總統府與中央一級機關之直屬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適用】 是否每半年進行1次社交工程演練?是否針對開啟郵件、點閱郵件附件或連結之人員加強資安意識教育訓練?